日军违反战时国际法的罪行及其成因

——读《对审判的审判》一书

□ 祁建民

《对审判的审判》一书作者在广泛阅读日本战争罪行审判资料和诉讼记录的基础上,从国际法原理和人道主义角度对日本军国主义的战争罪行及其行动心理进行分析论述。作为一部揭露和研究日本军国主义战争罪行的重要著作,本书在国际上影响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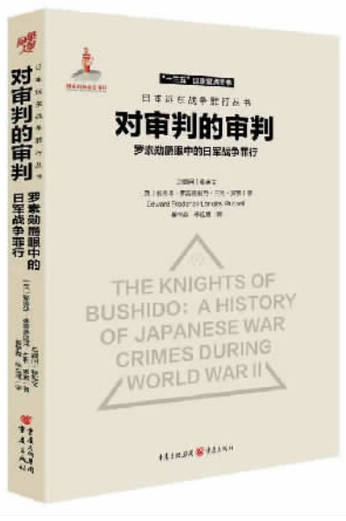

《对审判的审判:罗素勋爵眼中的日军战争罪行》(爱德华·弗雷德里克·兰利·罗素著,崔学森、李应鹰译,重庆出版社2022年出版)一书是作者罗素继对德国纳粹战争罪行研究著述出版之后的又一部力作,该书的翻译出版对于中国有关日本侵华战争犯罪的研究有着重要参考和启示。作为一位著名法学家和历史学家,罗素曾担任莱茵河英军副检察长,并任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战争罪行审判的首席法律顾问。他对于战争犯罪不但有丰富的调查取证和审判经验而且对于战争审判还进行了深入的学术研究。作者在广泛阅读日本战争罪行审判资料和诉讼记录的基础上,从国际法原理和人道主义角度对日本军国主义的战争罪行及其行动心理进行分析论述。作为一部揭露和研究日本军国主义战争罪行的重要著作,本书在国际上影响广泛。

战争犯罪是对于战时国际法的挑战与违反。早在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上国际社会就讨论制定出一些基本的战时国际法原则,由此之后陆续形成的战时国际法体系一直影响到20世纪前期。日本在1912年也批准了有关条约,其中包括给予俘虏人道待遇的规定。1929年国际上又制定出改善俘虏待遇条约,日本却以对于俘虏的观念不同而没有签字。但是对于国际公认的战时法律原则和条文,任何的挑战与违反都应受到严惩。

主要内容

该书对于日本发动的侵略战争及其犯罪进行了详细论述,全书共由十五章构成。第一章"从奉天到珍珠港",指出日本从发动九一八事变、入侵中国东北到偷袭珍珠港都是对国际秩序的挑战和破坏,违反了国际法基本准则;第二章"南京大屠杀"揭露了日军制造南京大屠杀的犯罪事实,作者指出,日军对中国政府和人民坚决抗战的所谓"惩罚",是一种残暴威胁与恫吓。这种灭绝人性的大屠杀,完全违反了国际法的有关规定;第三章"战俘的普遍待遇"、第四章"谋杀被俘机组人员"、第五章"缅暹铁路上的生与死"、第六章"对战俘的屠戮和谋杀"、第七章"囚船"、第八章"死亡行军"、第九章"战俘集中营"、第十章"平民拘留营"和第十一章"公海上的战争罪行"则详细揭露日军普遍虐待战俘,特别是对机组成员,按照其武士道逻辑对战俘肆意枪杀和斩首,经常动用酷刑,百般羞辱,没有一点人道待遇,严重违反国际战俘公约;在修建缅暹铁路时,野蛮使用战俘,造成大量死亡;日军在东南亚和太平洋战场上大量屠杀战俘,被俘人员待遇恶劣,转移战俘的船舱封闭拥挤、肮脏不堪。日军强迫俘虏长途跋涉,缺乏食物和饮水,沿途不得休息,造成大量死亡;在条件恶劣的战俘营,战俘得不到最低限度的待遇,挣扎在死亡线上;第十二章"同类相食、活体解剖以及肢解人体"则揭露日军惨无人道,以人肉为食、活体解剖和肢解人体,完全灭绝人性;第十三章"日占区平民遭受的暴行"指出日军对于占领区平民大量屠杀、奸污,不分男女与年龄,肆意蹂躏;第十四章"宪兵队"指出日本宪兵队是纳粹盖世太保的日本版,手段更为残忍,其酷刑就有灌水、火烧电击、膝关节脱臼、悬梁、拔指甲、夹手指、跪利刃以及鞭打等,受刑者即使不死也会落下终身残疾。日军的累累暴行,罄竹难书,骇人听闻,今天人们读到这些就会不寒而栗,精神受到强烈刺激。为此作者写道,本书中的一些内容会"令人不适",但不这样做就不能实现本书的全部目的,但即使这样"还是省略了上百件令人作呕的类似的事例"。第十五章"惩罚"论述对于主要战犯的审判过程,包括犯罪事实、法庭辩论和量刑依据等。对于日军惨绝人寰的大量暴行,作者指出,日军的战争犯罪并不是个别军人所为,而是有组织行动,日军高级军官负有推脱不掉的责任,虽然他们烧毁罪证,百般狡辩,但没能逃脱正义的审判。

对战争罪行审判中的有关法律辩论进行专业解说

本书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在其附录"战争罪行审判中的一些法律内容"中对于战争罪行审判中的有关法律辩论进行了专业解说。例如,在战争罪行审判中,往往有人以服从"上级命令"为自己免责。作者指出,《德国军事法典》规定,士兵在明确知道命令违法的状况下仍然执行,这并不能使其受到宽恕。根据国际法惯例,这一原则已经不仅限于德国国内,而是已为国际社会公认。再如,有德国和日本高级军官以"军事的必要性"对其残暴行为进行抗辩,作者则引用一位国际法制定者的话说到,如果这种观点被视作正当,那么战争法将不复存在,因为它的每一条规则都有可能因违背军事需要而被宣布为无法施行。还有,关于游击战争与居民反抗活动的辩论,被告往往说指挥官有权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保护他的部队不受游击队和游击队员的伤害;如果个别居民对占领者采取敌对行动并不能保证类似情况不再发生,占领者有权惩罚居民,以确保不再发生进一步的敌对行动。但作者指出,自20世纪初以来,即便是那些未经授权而自发建立、自给自足的部队也一直享有交战各方武装部队成员应有的特权,无论其规模大小,只要它符合特定条件并以单位作战即可。另外,当对被占领区居民采取敌对行动时,占领者必须履行其遵守法律和战争惯例的义务,占领者不得任意对居民进行报复。在国际法中,这种报复行为应该在进行调查并作出真正努力以逮捕到那些对报复事件负有责任的人之后才能进行,并且报复行为绝不能过于极端,也不应该超过对方的侵犯程度。战后根据当时的国际法和国际社会公认准则对于战犯所进行的审判合理合法,维护了正义,绝不是所谓胜者对于败者的惩罚。

对于日军战争犯罪的揭露与研究,除追究其罪行与论述审判过程之外,我们还应思考日军的这种大规模、有组织、长时期的战争犯罪,其社会组织与观念背景究竟是什么,由此才能揭示出其战争犯罪的深层原因,也才能从更广泛的视角讨论如何避免这种犯罪再度发生。学界对于纳粹的有组织犯罪及其思想背景已有研究,但对日本军国主义战争犯罪的社会、思想背景研究还远远不够。本书关于日军武士道精神与"惩罚"心理已有涉及,近年关于日军战争罪行的研究也越来越关注到这些方面。

进一步的思考

首先是日军的所谓"精神主义"。日俄战争之后,日军竭力强调精神教育,宣扬所谓皇国至上的"日本精神",主张"天皇中心的世界一体观",要建立"八纮一宇"的世界秩序。日军按照这种观念,对于所有反抗其侵略扩张的活动都要实行"惩罚"。"日本精神"成为日军野蛮残暴行为的观念支撑,为了实现其狂妄目标,不惜大肆屠杀。九一八事变的制造者石原莞尔曾撰写《世界最终战论》,主张最后的大决战会使世界人口减半,由最终决战的胜利来确立世界的统一。

弥漫于战前日本的中国社会"发展停滞论"被转化成侵略有理论。学者秋泽修二就说"此次日华事变会给中国带来一个光明的结果。也就是依靠皇军的武力将中国社会中那些被称为'亚细亚的'停滞性政治支柱的军阀统治,从中国广大的主要地区扫除掉。由此最终克服中国社会那种特有的停滞性。"1934年日本政府发表天羽声明,十分露骨地说:"日本对于中国的态度也许与其他外国不一致,这是由日本在东亚的地位使命所决定的。"原日军士兵小林太郎在日记中写道,在参加南京战役行军途中遇到师团司令部,中岛今朝吾师团长笑着对他们说:"不要多想,杀了他们就好。"就是这种侵略有理观念和蔑视的情感助长了其野蛮屠杀暴行。

其次就是所谓的"白刃战"思想(日军称为"白兵主义")。日俄战争之后,日军愈益注重白刃战,在改正后的《步兵操典》中就规定,最终决定战斗的要靠刺刀突击。日军主张强大的攻击精神,健壮的体力以及熟练的战术动作是步兵的必要条件,富有攻击精神的军队才能以少胜多。日军把白刃战与所谓的"大和魂"、武士道结合起来,叫嚣日军就是在这种传统精神的鼓舞下发挥"皇威"。日军在中国进行新兵教育时为了使其适应战场环境、掌握杀人方法和提高胆量经常用活人练习刺杀。日军第59师团长藤田茂在被审判时供述说,训练新兵,用活人练习刺杀比枪杀效果好。其部队在济南进行刺杀训练,共杀害600名以上俘虏。日军的残忍暴戾与其白刃战思想密不可分。

第三就是日军后勤兵站供给体制不足。日本由于经济水平和国力限制,打不起长期消耗战,在战略上力求回避长期战,强调"短期决战""速战速决",对于保障长期作战的供给体制和兵站建设重视不足,日军后来甚至将《统帅纲领》中的兵站部分删除,主张"在需要补给之前就已经结束战斗"。前线日军弹药、食品、药品等物资存储量很少,后勤运输能力薄弱,一旦陷入长期作战,前线日军供给困难,由此不但造成日军士兵大量死亡,更不会保证俘虏的生存。根据藤原彰的统计,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日军病死和由于营养失调这些广义上的"饿死"者达127万之多,超过战死者人数。日军后勤供给薄弱造成其对占领区的疯狂抢夺,还有就是对于俘虏的非人道待遇,在连日军自己都无法保障的情况下,对于俘虏就更不会提供最基本的人道待遇,饮食短缺、环境恶劣、得不到最低限度的医疗救治。在食品极度匮乏时甚至出现日军吃人的兽行。后勤保障欠缺加重了日军在占领区的掠夺和对俘虏的虐待、杀害。当然,日军残暴掠夺与虐待俘虏还有其他原因,但是其后勤供给体制的缺陷无疑加重了这种状况。

第四则是日军犯下的人体实验、用活人进行手术演习等医学犯罪与近代日本畸形的科学观念有关。研究者指出,由于强调富国强兵,特别是经过日俄战争和第一次世界大战,日本盛行自然科学主义,偏重实际学问,忽视哲学和人文精神,731部队就是在这种思想土壤中产生。鉴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化学武器的巨大杀伤力,日本极力推进有关研究,1930年代开始发展细菌武器。731部队主持者石井四郎在军医学校讲授细菌战时,让学生观看人体实验和巨大的细菌培养室,当时的军校学生们丝毫没有伦理上的抵触,反而十分兴奋。日军灭绝人性的医学犯罪离不开这种社会背景和思想氛围。

最后要指出的是本书受资料和当时研究状况的限制,对于日军战争犯罪的记述虽然涉及南京大屠杀,但全书的主要部分是论述东南亚和太平洋战场,对于遭受日军侵略最长,受害更惨重的中国战场记述不多,所以十分需要继续对日军在中国战场的战争罪行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收集铁证,大白天下,以警世人,进而维护和平。

(作者单位:日本长崎县立大学国际社会学院)

书评

近年来中国医疗史研究动态(下)

□ 姬凌辉

日益融合的多元化医疗史研究

4.卫生行政研究迅速扩展与深化。卫生行政的研究已经过了就制度谈制度的阶段,目前呈现出了从更大的古今中外历史脉络中,梳理近代中国卫生行政的成长。饭岛涉论述了近代中国的传染病流行状况及其历史背景,同时对近代中国社会如何应对疫病流行,以及近代中国卫生行政制度的初建过程进行了探讨。(饭岛涉:《鼠疫与近代中国:卫生的制度化和社会变迁》)姬凌辉则围绕史学碎片化与整体史方面的思考,注重将医疗史与文化史、经济史、社会史、政治史等进行结合、交叉研究,围绕本土生物制品的产销、价格与市场,全面抗战时期医疗卫生人员训练,麻醉药品的管控与专营,公医制度的流变等问题进行了研究。从医学的文化属性来说,也可以将中西医冲突问题置于更为复杂的经济、制度与技术视角下进行审视,而且还可以进一步将思想、社会、经济、制度、技术与文化等多种视角进行结合,在综合性视野中重新解释"医政"与其他历史要素之间的复杂关系。

5.跨国史、全球史视野下的殖民医疗史、卫生史研究。普拉提克·查克拉巴提的《医疗与帝国——从全球史看现代医学的诞生》一书,从殖民医疗角度揭示了西方医学与殖民扩张之间的互济共进的关系,赢得颇多赞誉。值得关注的是,他从2014年开始陆续探讨了18世纪贸易、征服、原料、药品、治疗之间的复杂关系,英属印度的细菌学、实验医学与热带医学,地质学与古代归化等议题,显然体现了更为鲜明的跨国史、全球史研究路径。跨国史路径还被用于环境史、疾病史等综合性研究,健康和安全问题是公共健康的重要方面,这种情况在全球很多国家较为常见,因工受伤、死亡和健康欠佳已成为并将继续成为疾病史研究的一个方向。(亚瑟·麦基弗:《导言:历史和比较视阈下的煤炭开采、健康、伤残和身体》)跨国史研究方法同样也可以用于进一步思考医学传教士与近代中国医学的探讨。2017年国际医学史学会(ISHM)第九届学术会议首次在中国举办,中国学界在西方医学在华传播、现代中国医学构建、国际卫生组织与跨文化实践等议题上不同程度地表现出了跨国史、全球史倾向。(张大庆、苏静静:《全球视野下的医学文化史》)而由陕西师范大学医学与文明研究院主办的《医学与文明》学术集刊,聚焦人类历史上的疾病、健康、卫生与社会等问题,(李化成、王晨辉:《医学与文明》第一辑)实际上也可视为跨国史、全球史与医疗史结合的一种学术产物,相信这种趋势还会继续下去。

6.带有公众史学色彩的医疗史研究开始兴起。正如张大庆在《追寻医学的人文价值》中所言,"医学技术与人文关怀两者既不可或缺,又不能相互代替,而需要保持一种平衡和必要的张力。"随后修订出版的《医学人文十五讲》《医学史十五讲》《医学史》便很好地展现了北大医学人文教育的水准和声誉。韩启德的《医学的温度》则继续围绕医学人文的若干核心议题入手,倡导"医学是人学,医道重温度"。高晞主编的《医学与历史》,既是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人文医学核心课程系列教材之一,也是非常好的通俗医学史读本。于赓哲所写的《疾病如何改变我们的历史》贴近日常生活。张玲、司丽静合著的《中国近代医学社会史九讲》聚焦中国近现代史上的医疗卫生问题,勾勒出基本面相。闵凡祥、张树剑主编的《天行——人类历史进程中的50场瘟疫》,展示了瘟疫流行对人类文明发展的影响,相比较而言,基尔·沃丁顿的《欧洲医疗五百年:1500年以来的欧洲医疗社会史》更为系统、全面。类似的长时段梳理人类医学史的论著还有不少,诸如史蒂夫·帕克的《DK医学史》、玛丽·道布森的《医学图文史》、克利福德·皮寇弗的《医学之书》、罗伯特·斯奈登的《爆炸医学史》、弗兰克·冈萨雷斯—克鲁希的《现代医学小史》、杰克琳·杜芬的《医学简史》等,均属于较为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医学史论著。

7.聚焦生命的中国医疗史研究成为一种重要主张。关注生命的疗愈仍是医学人类学、医学社会学的重要研究领域,娜塔莉亚·霍尔特的《柏林病人:艾滋病医疗史的转折》透过两位柏林病人治疗艾滋病的特殊经历,揭示了艾滋病医疗史上的两大转折。同样作为病毒引发的烈性传染病亦引起了当代学人的高度关注,新冠疫情初起之际,余新忠便撰文发声,呼吁强化医疗史研究,在对生命的关注中彰显"新史学"乃至历史的意义。(余新忠:《在对生命的关注中彰显历史的意义——当今中国医疗史研究的新思考》)2021年开始《历史教学(下半月刊)》开设"生命史学"专栏,刊发了大量的医疗史、环境史和生活史等研究领域的论文,其中比较重要的有冯尔康的《防治新冠肺炎疫情对医疗社会史学科建设的启示》,认为未来在继续关注生命的同时,应重点研究人类与病毒的共存之道、防治疫情方针措施和疫情中民众如何自救等方面的内容。

近代病毒、细菌史成为可能的方向

2012年皮国立《气与细菌》一书出版便曾引发比较多的学术讨论,时至近年,亦有中医界人士开始讨论相关话题,由此书引申出了对中西医疾病定名、气与细菌的思辨关系等问题的进一步思考。(杨文喆、张再良:《气与细菌的相遇——读〈气与细菌的近代中国医疗史〉》)亦有学人重新检讨晚清民初细菌学说的容受与卫生防疫机制的调适过程。(姬凌辉:《晚清民初细菌学说与卫生防疫》)本质上来说是在传染病大流行年代,气与细菌的关系再次被重视,细胞、细菌再度成为热点。

新冠疫情期间,人们对生命的关注有增无减,因此对医疗史的关注除了防疫、治疫、检疫事件外,对生命起源、细菌、细胞、病毒、激素等等医学要素的关注逐渐增多,侧重揭示它们如何影响了人类行为、情绪、免疫系统的历史。(兰迪·胡特尔·爱泼斯坦:《激素小史》)这种研究热潮既是当前总体教育水平提高的结果,也是下一步未来医疗史进行交叉研究的可能方向。萝西·H·克劳福德写的《致命的伴侣:微生物如何塑造人类历史》,提出人与微生物"共存共荣"的看法,于今日仍有意义。弗兰克·瑞安侧重病毒的进化,提出了病毒的"共生圈"概念,为我们进一步理解病毒的变异与传播的历史提供了新思路。(弗兰克·瑞安:《病毒的进化:从流感到埃博拉病毒》)实际上细菌自古以来并不是人类的敌人,而是人类生命共同体的一部分,因此杀菌、抗菌的临床医学思维应该予以扭转,正是在公共卫生时代降临以后,注重卫生、清洁身体部位、使用抗生素让我们避免了某些传染病,但与此同时,各种闻所未闻的疾病却接连出现,比如过敏、自身免疫病、慢性肠胃炎等,所以应该从更为动态的思路入手,重塑医学与人的关系,这不仅需要科技的力量,还需要人文的翅膀,最终目的是综合提升自我机体的免疫力。与此相关的一个问题是,迄今为止,我们人类只在20世纪70年代宣布消灭了天花病毒,2011年宣布根除了牛瘟病毒。(玛丽莲·鲁辛克:《病毒博物馆》)这与存世的病毒数量相比,少之又少,而关于天花的历史研究已经非常多,而牛瘟的历史研究还很少。

此外,相对宏观的生老病死问题是日常生活史或者说医疗史的重要内容,那么相对微观的微生物史其实也是医疗史的一部分,微生物与人居、畜居环境变迁之间的复杂关系同样值得历史学家重视,蟑螂、臭虫、虱子、苍蝇、蚊子和跳蚤,它们看似软弱,抵抗力和适应力却非常强,而这种能力的强化却是人类自觉不自觉改造生态酿成的苦果,它们仿佛是一支微型军队,包围着我们,当我们开灯时,它们便挥动无数细小的长腿,四散而去;当我们离开或关上灯时,它们又迅速聚集起来,重新占领我们自以为私密的房间。(罗布·邓恩:《显微镜下的室友:邂逅二十万种小小生物》)

最后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是,原本是民国时期细菌学科普作家高士其的作品,诸如《灰尘的旅行》《细菌与人》《细菌学的第一课》《细菌世界历险记》等近三年被大量翻印。(高士其:《细菌与人》)一方面说明他的作品经久不衰,另一方面说明国人至今尚未超越高氏作品,这不得不说是一种遗憾,也因此有必要继续呼吁国内医疗史学者关注细菌学说在华传播的历史,既应做学理思辨探究,也应做科普知识介绍(程林:《细胞简史》)。

系统地论述近代细菌学说引介传播的历史进程殊非易事,何况知识译介与制度构建之间更非简单的因果联系,而是多重线索耦合的产物。此种研究既应揭示出晚清民初"细菌学说"本土化和在地化的进程与特征,也应注意关于"细菌"知识翻译过程中的语言转换、话语塑造和知识建构复杂关系。基于"古今中外、上下左右"的思路,应对"细菌学说"与"温病学说"之间的碰撞、调适和汇通进行充分讨论,还应对"细菌""病毒"之辨深入阐发,尤其是晚清民初"细菌学说"之中是否包含"病毒"?"菌""毒"语义的演化趋势是否一致,又有何区别?"菌毒"知识的系统性建构必然作用于"卫生防疫",其具体体现在哪些方面?由此可见,关于病毒、细菌史的研究,有必要走出"细菌",将其置于更为广阔的学术视野之下至少是中国近代医疗知识体系之中进行论述。

(作者单位:浙江大学历史学院)

专题研究

声明:本报(网)所刊作品,未经本报(网)许可,不得转载、摘编。来稿作者,如未在来稿中特别注明,则视同授予本报(网)将其作品在本报(网)相关媒介终端发表、汇编出版的权利(稿酬不另支付)。

本社社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84号 邮政编码:100006 联系电话:(010)85111765 法律顾问:李继泉(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经济日报印刷厂承印 印刷厂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 定价:每月10.67元 全年128.00元 零售每份:0.85元 广告咨询电话:(010)65231249